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11日发出通知，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同时,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及修订后全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修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经股东大会通

过后，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含职工监事）五人的监事职务将自然免除。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修订后全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修订后全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修订后全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生产运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生产运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含子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 11.33 亿元未到期，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

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 5.99 亿元未到期，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因技术进步，淘汰、更新、改造、拆除及安全管理需要，公司部分资产已被新产品替代淘汰，且无转让、拆除零部件利旧、厂家回收等价值，公司按规定作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本次拟报废资产 747 项，固定资产原值 66,082,192.25 元，已提折旧 56,326,326.49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977,146.88 元，净值 4,778,718.88 元，其中：机器设备 735 项，原值 63,838,061.94 元，已提折旧 54,382,256.53 元，已提减值准备 4,877,146.88 元，净值 4,578,658.53 元；房屋及建筑物 12 项，原值 2,244,130.31 元，已提折旧 1,944,069.96 元，已提减值准备 100,000.00 元，净值 200,060.35 元。本批次固定资产报废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利润减少 4,778,718.88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规定，报废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积极顺应环保政策导向，推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套，进而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工期为 6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6,304.57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30 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